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

单位名称：赵县司法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赵县司法局（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三）承担统筹推进赵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县政府委托，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全县调解工作，负责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司法所建设；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五）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六）负责本系统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七）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人事警务管理工作。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赵县司法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赵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赵县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赵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8.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82.0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0.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3.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8.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78.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78.35	总计	62	1,078.3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赵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78.35	1,078.35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882.05	882.05					
20406	司法	882.05	882.05					
2040601	行政运行	509.91	509.91					
20406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6.00	26.00					
2040604	基层司法 业务	51.98	51.98					
2040605	普法宣传	14.00	14.00					
2040607	公共法律 服务	55.03	55.03					
2040610	社区矫正	39.95	39.95					
2040612	法治建设	9.00	9.00					
2040613	信息化建 设	6.00	6.00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170.17	170.1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10.24	110.2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78.88	78.88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4.84	24.8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4.03	54.03					

20808	抚恤	31.37	31.37					
2080801	死亡抚恤	31.37	31.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2	32.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2	32.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2	3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4	53.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4	53.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4	53.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赵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78.35	706.21	372.14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882.05	509.91	372.14			
20406	司法	882.05	509.91	372.14			
2040601	行政运行	509.91	509.91				
20406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6.00		26.00			
2040604	基层司法 业务	51.98		51.98			
2040605	普法宣传	14.00		14.00			
2040607	公共法律 服务	55.03		55.03			
2040610	社区矫正	39.95		39.95			
2040612	法治建设	9.00		9.00			
2040613	信息化建 设	6.00		6.00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170.17		170.1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10.24	110.2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78.88	78.88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4.84	24.8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4.03	54.03				
20808	抚恤	31.37	31.37				
2080801	死亡抚恤	31.37	31.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2	32.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2	32.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2	3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4	53.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4	53.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4	53.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单位）：赵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8.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82.05	882.0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0.24	110.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32	32.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74	53.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8.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78.35	1,078.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78.35	总计	64	1,078.35	1,07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赵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78.35	706.21	372.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2.05	509.91	372.14
20406	司法	882.05	509.91	372.14
2040601	行政运行	509.91	509.9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0		26.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1.98		51.98
2040605	普法宣传	14.00		14.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5.03		55.03
2040610	社区矫正	39.95		39.95
2040612	法治建设	9.00		9.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6.00		6.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0.17		170.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24	110.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88	78.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4	24.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3	54.03	
20808	抚恤	31.37	31.37	
2080801	死亡抚恤	31.37	31.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2	32.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2	32.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2	3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4	53.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4	53.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4	53.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赵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3.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3.28	30201	办公费	3.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3.2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6.6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91	30205	水费	0.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03	30206	电费	3.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32	30208	取暖费	3.1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	30211	差旅费	0.1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9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2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5.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1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3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1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50.16	公用经费合计					56.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单位）：赵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相关收入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赵县司法
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单位）：赵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8		3.98		3.98	0.20	3.48		3.48		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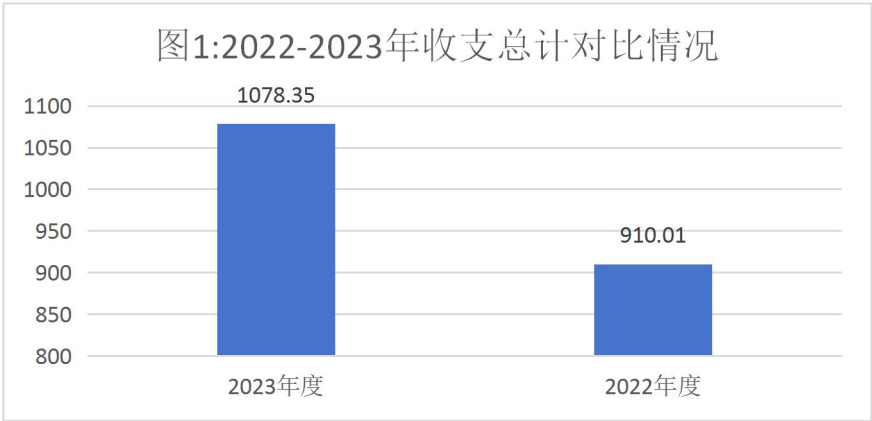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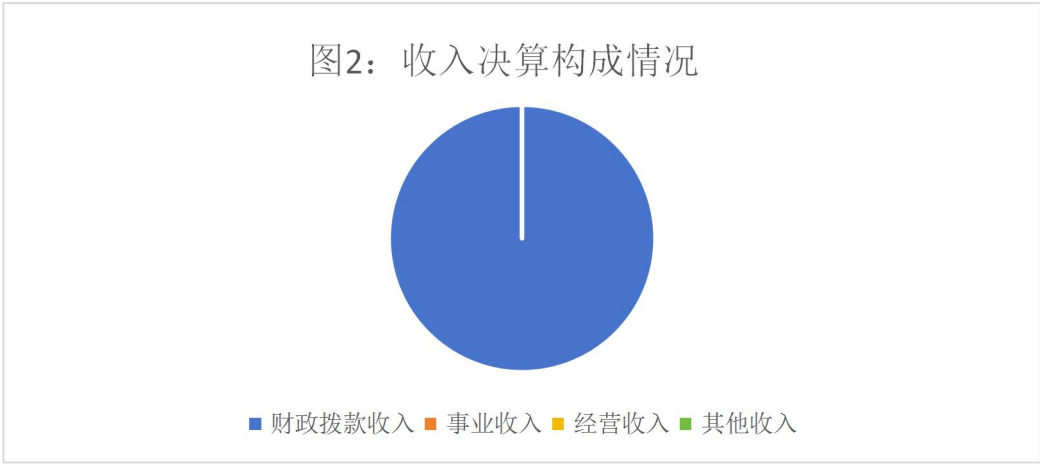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078.3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68.34万元，增加了18.5%；主要是原因是2022年度下半年招录了11名公务人员，2023年度相应单位基本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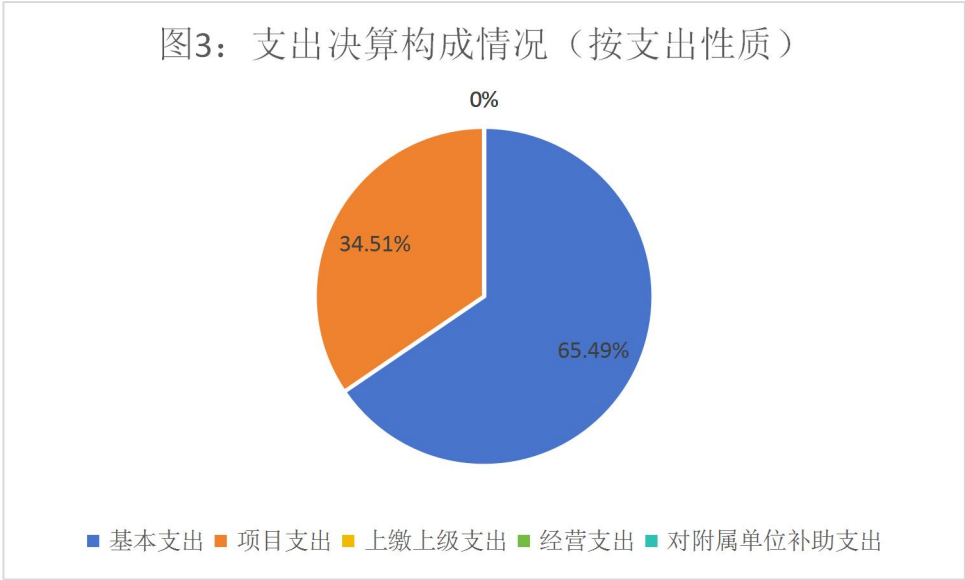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78.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78.3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78.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6.21万元，占65.5%；项目支出372.14万元，占34.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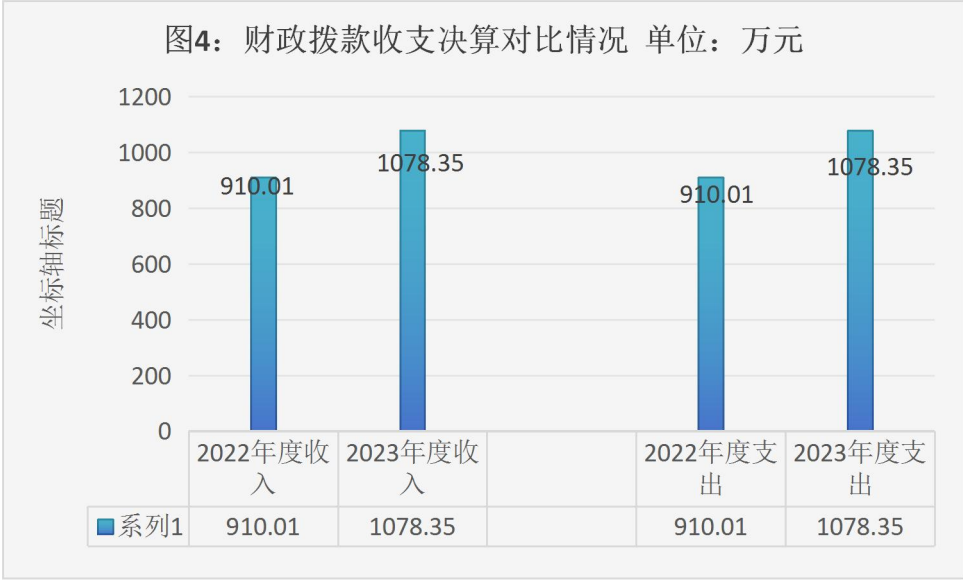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78.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8.34 万元，增长 18.5%，主要是人员经费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078.35 元，比上年增加 168.34 万元，增长 18.5%，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78.35万元,比上年增加168.34万元，增长18.5%，主要是人员经费收入增加；本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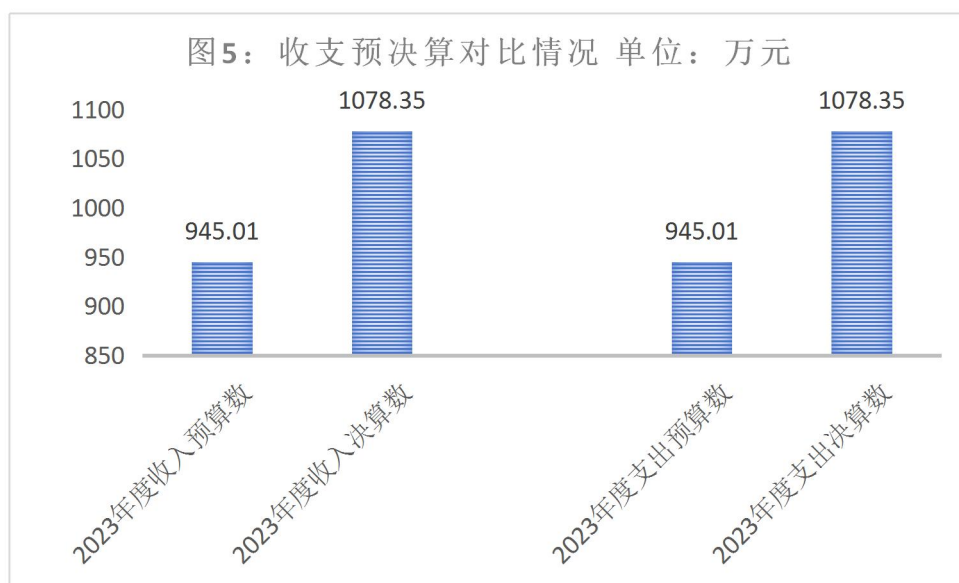
支出 1,078.35万元，比上年增加168.34万元，增长18.5%，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7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1%，比年初预算增加133.3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入增加和年度内上级追加了一个项目经费收入；本年支出1,07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1%，比年初预算增加133.3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7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1%，比年初预算增加133.3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入增加和年度内上级追加了一个项目经费收入；本年支出1,07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1%，比年初预算增加133.34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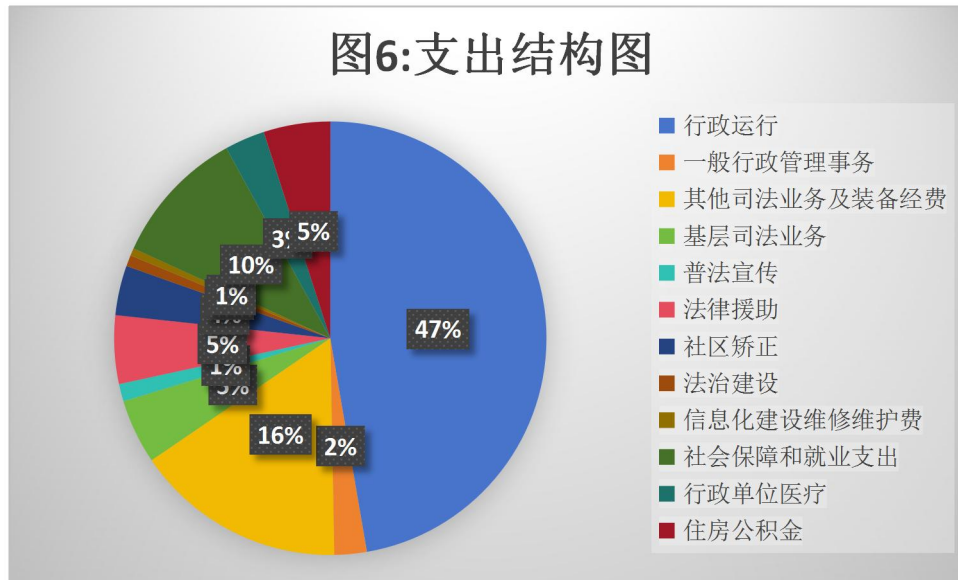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78.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行政运行支出 509.91 万元，占 4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24 万元，占 10.2%；卫生健康医疗保险支出 32.32 万元，占 3.0%；住房保障支出 53.74 万元，占 5.0%。

项目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6.00 万元，占 2.4%；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51.98 万元，占 4.8%；普法宣传支出 14.00 万元，占 1.3%；公共法律服务支出 55.03 万元，占 5.1%；社区矫正支出 39.95 万元，占 3.7%；法治建设支出 9.00 万元，占 0.8%；信息化建设支出 6.00 万元，占 0.6%；其他司法支出，主要用于上级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支出 170.17 万元，占 15.8%。

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了一个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该项目将上年度的全面依法治县项目包含在内，主要用于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和专项公用支出。

图6:支出结构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6.2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0.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6.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较预算减少 0.70 万元，减少 16.8%，主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不断强化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勤俭办事、讲求绩效的理念，从严从紧管控经费使用，进一步规范管理并有效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做到精打细算、坚决杜绝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花钱，确保“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按照上级政策执行；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98 万元，支出决算 3.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4%,较预算减少 0.50 万元，减少 12.6%，主要是对一些非紧要的事项，按照能压则压、该减就减的原则控制经费支出，确保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严格按照上级政策执行；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48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50 万元，减少 12.6%，主要是对一些非紧要的事项，按照能压则压、该减就减的原则控制经费支出，确保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严格按照上级政策执行；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2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0 万元，减少 100%，主要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杜绝不必要的公务接待，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减少；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04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9.15 万元，减少 14.0%，主要原因是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

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严把预算关，在日常财政监管中，对一些非紧要的事项，按照能压则压、该减就减的原则控制经费支出，确保经费支出严格按照上级政策执行。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与上年度车辆数量一致，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72.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法治建设”、“全面依法治县等项目”、“信息化建设”、“其他司法支出”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2.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经费的保障支出，使司法工作稳步提升。深化了人民调解工作，使人民调解工作切实成为预防、化解信访问题的“护城河”，预防纠纷，减少诉讼，息诉息访促平安；加强了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及培训教育，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减少了再犯罪率，为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通过普法宣传开展，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依法维权、依法提出诉求、依法履行法律义务的法治意识，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法律援助实施，为困难群众提供了有力地法律服务保障，做到了便民、利民，应援尽援，让群众切身感受到司法行政工作的温度和力度；引导更多社会资源投入法治建设，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00 万元，执行数为 5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进一步优化调解方式，减少基层矛盾纠纷，提高调解成功率，使人民调解工作切实成为预防、化解信访问题的“护城河”。二是深化人民调解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 51.98 万元项目预算。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填报单
位：赵县
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
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赵县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	到位数	51.98	执行数	51.98	86.63%
	其中：财政资金	60	其中：财政资金	51.98	其中：财政资金	51.9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进一步优化调解方式，减少基层矛盾纠纷，提高调解成功率，使人民调解工作切实成为预防、化解信访问题的“护城河”。 2、深化人民调解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2023 年我县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2002 件，成功调解 1973 件，调解成功率 98.6%。维护了全县和谐稳定。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量	2000	1973	9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排查率	≥90%	99%	9
		时效指标	按照计划及时完成情况	≥90%	95%	9
		成本指标	指标值	60 万元	51.98 万元	9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年末预算执行率	≥90%	87%	9
	效益指标 (40 份)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政府、群众解决纠纷的经济成本。	≥90%	95%	9
		社会效益指标	大力开展矛盾排查化解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90%	优	9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持续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90%	优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环境，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	≥90%	优	9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90%	95%	9
	总分: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加大培训力度，提高调解员的调解能力。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